

# 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法治办〔2022〕6号

## 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 事后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各相关部门法治建设领导小组：

现将《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 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根据《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政策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社会风险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重大政策事后评价,是指重大政策实施后,适时对其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判,作出评价报告并进行结果运用的活动。

**第三条** 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应根据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开展工作。

(二)科学规范原则。应采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程序合理评估评价,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

(三)客观公正原则。应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政策严格按职权进行评估评价,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

公正性负责。

**第五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工作由政策制定单位组织实施，多部门联合制定的重大政策，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政策事后评价工作由政策执行单位组织实施。

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重大政策，由政策起草或执行单位承担相关工作。

**第六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 市直各部门（单位）的职责、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四) 其他相关依据。

**第七条** 制定以下重大政策应当进行事前评估：

- (一) 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
- (二) 涉及较大国有资产调整或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政策；
- (三) 涉及到诸多市场主体利益的行业政策调整；
- (四) 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 (五) 党委、政府认为应当进行事前评估的其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 是否符合大多数公众的利益诉求，是否有利于社会公平；

(三) 是否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

(四) 是否存在引发群众规模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五) 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第九条** 重大政策施行满两年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事后评价:

(一) 对民生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

(二) 涉及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

(三) 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 属于改革探索或先行先试的;

(五) 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重大政策事后评价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政策实施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本级其他政策规定是否一致,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 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

(三) 社会公众(特别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四) 是否达到政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第十一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成立工作小组。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应当成

立工作小组，工作组可邀请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人士和市民代表参与。

(二)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可以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新闻网络媒体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要注重听取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的意见。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作出书面报告。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客观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

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当坚持专业性和中立性，不得与评估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结论，政策制定单位可作出制定出台重大政策、调整完善后制定出台重大政策、不纳入或暂缓制定出台重大政策的决定。

根据事后评价报告结论，政策执行单位可作出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完善配套制度的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政策制定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由政策制定单位或执行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